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七十)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管理辖 区内会计财务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7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管理辖区内会计财务工作的规定	9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凭证式国债质押 贷款办法》的通知	15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16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债券收款单 清理移交办法》的通知	21
国家债券收款单清理移交办法	2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35
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	3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统 计制度》的通知	5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统计制度(试行).....	5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门 组合锁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58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门组合锁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60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印发《白银进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64
白银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外 汇管理局令	68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 行规定	6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关于下发《出口收汇考核试行业办法》 的通知	77
出口收汇考核试行业办法	79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外币清 算业务的通知	89
外币清算业务管理办法	91
外币清算业务内控制度	97
外币清算资金风险防范管理办法	101
外币清算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107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 项目“双线选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1
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双线选择”管理暂	

行办法	132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项目受理和 储备项目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36
国家开发银行项目受理和储备项目库管理暂行规定	137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 保险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49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保险管理试行办法	149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呆坏 账核销暂行办法》的通知	154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呆坏账核销暂行办法	155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展 期和调整分期还款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70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展期和调整分期还款计划管理暂 行规定	17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管理部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81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管理部管理暂行规定	182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 工程监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6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工程监理管理暂行规定	197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 工程保险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206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工程保险管理暂行规定 (试行)	207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公路收费权 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7
国家开发银行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18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启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质押合同 (用于公路收费权质押)》文本的通知.....	223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增发财政债券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决策,根据国债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的任务及要求,使国债专项资金切实发挥引导支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是指:用国家国债专项资金支持的由国家组织安排的技术改造贷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债券资金和中央财政转贷地方财政的债券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重点技术改造贷款是指：用国家国债专项资金支持的由国家组织安排的技术改造人民币贷款。

二、国债专项资金安排的原则和方式

第五条 坚持“择优扶强，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体现支持“质量、品种、效益”和替代进口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使其尽快取得标志性成效。

第六条 凡承担国家重点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的企业，均可享受国债专项资金的支持。国家重点技术改造贷款，原则上由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承贷。

第七条 用国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采取项目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两种方式实施。

三、国债专项资金支持的标准及补助资金的下达

第八条 项目投资补助主要支持 512 户重点企业、120 户试点企业集团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其他企业社会效益好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并适当向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企业倾斜。

第九条 具体项目投资的补助金额，按该项目贷款总额两年应支付的贷款利息金额计算。对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上述企业视项目情况可适当增加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三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

第十条 根据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和银行对项目的承贷金额，一次核定补助金额，分两年注入。

第十一条 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其他企业，享受贷款贴息支持。贴息资金按照银行对

项目承诺的贷款金额和现行贷款利率，按照一定的贴息年限，实行全额贴息，一次核定。项目贴息年限，原则上为一年。对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倾斜，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投资补助金和贴息金额的下达，原则上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实际落实到项目承担企业的贷款金额、具体贴息年限，按年度拨付。

第十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有关银行联合下达《国债专项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和资金计划》，地方企业的项目需经地方财政部门承诺后下达，明确补助和贴息资金。补助和贴息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承担项目的企业。地方企业由地方财政部门拨付，中央企业，由财政部拨付。

四、国债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必须在基本结算开户银行设立“国债专项资金专户”，并将国债专项资金存入该银行专户，由银行对国债专项资金实行监督管理，专款专用。国债专项资金由银行按规定用途从该账户内划收或及时将该企业承担的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和项目贷款利息划拨到承贷银行。凡不符合资金规定用途的，银行不得划拨支付。项目贷款利息尚未付清之前，企业不得将贴息资金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补助金计入企业资本公积金，贴息资金冲减企业财务费用。

第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地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财政厅（局）和有关银行，要定期对国债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每年年底要向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财政部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设立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督查办公室，专门负责组织对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国债专项资金。

五、奖 罚

第十九条 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国债专项资金或项目实施问题严重的，除将截留的国债专项资金全额收缴中央财政外，立即停止对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拨付，并进行全面核查，直至纠正。与此同时，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分行 管理辖区内会计财务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24 日 银发[1999]14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根据国发[1998]33 号文件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管理辖区内金融监管办事处和中心支行的人事、财务工作”的有关精神，总行制订了《中国人民银行

分行管理辖区内会计财务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分行要认真履行《规定》赋予的各项管理职责，采取积极有力的措施，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辖区内会计工作。当前，特别要贯彻勤俭办行、增收节支的财务工作方针，加强对管辖机构的财务管理，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铺张浪费行为。同时要做好有关预算编报、报表汇总等业务的衔接工作。

二、各分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要按《规定》中的管辖范围，重新编制 1999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于 5 月 15 日前上报总行。并从第二季度起，按新的管辖范围汇总上报财务收支季报。

三、各分行、营业管理部从 1999 年 5 月起报送辖区汇总会计报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从该月起停止向总行报送会计报表。

四、《规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管理辖区内会计财务工作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管理辖区内会计财务工作的规定

一、管理范围

（一）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组织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会计监管工作；管理辖区内人民银行中心支行、支行的会计核算工作。

（二）分行负责管理辖区内下列机构（以下简称管辖机构）的财务、基建和固定资产工作：

1. 金融监管办事处；
2. 分行营业管理部；
3. 中心支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除外〕；

4. 管理干部学院、银行学校；

5. 分行所在地的总行重点库。

（三）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管理本级财务、基建和固定资产工作，重庆营业管理部负责管理辖区内中心支行的财务、基建和固定资产工作。

（四）各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对营业处（室）会计核算业务和会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二、会计报表管理

（一）各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汇总辖区内各中心支行〔包括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的会计报表，并按规定时间上报总行。

（二）各分行在编制全辖汇总会计报表的同时，编制分省（区）会计报表，留存备用。总行需要时，要按时上报。

三、财务预算和决算管理

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对管辖机构的财务预算和决算实施以下管理工作：

（一）财务预算管理：

1. 审核管辖机构的财务预算，汇总编制全辖的年度财务预算并按规定时间上报总行；
2. 根据总行批复的财务预算，制订管辖机构的预算批复原则和费用分配方案并批复管辖机构，费用分配原则和分配方案报总行备案；
3. 办理管辖机构基建在建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并按规定时间上报总行。

（二）财务决算管理：

1. 负责组织管辖机构办理财务决算，审核管辖机构上报的财务决算报表，汇总编制全辖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并按规定时间上报总行；
2. 收纳管辖机构上划的财务损益，审核无误后，按规定时间汇总上划总行；